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曲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马坝镇石堡村沉香树青苗评估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曲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马坝镇石堡村沉香树青苗评估。

(二) 项目业主：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

(三) 业主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香林路3号。

(四) 项目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1-6666455。

二、项目要求：

要求对马坝镇石堡田心村约23亩沉香树青苗进行搬迁评估、价值评估2项内容。

(一)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要求具有资产评估、价格评估（多个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其一）。

(二) 约定合同：确定评估单位的3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合同

(三) 工作时限：确定评估单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按照业主单位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开展服务。

(五)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项目其他说明：

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xx 元。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